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08.30 法律字第 1070351232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8 月 30 日

要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所定國定假日或休息日之認定，應以整體行政機關觀之，非就為行政行為之個別行政機關定之，因行政機關於 5 月 1 日勞動節照常上班，故無前述第 48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

主旨：有關 5 月 1 日勞動節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之國定假日或休息日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局 107 年 4 月 11 日智法字第 1071860042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法規定為之。」是以，本法就相關行政程序事項雖設有規定，惟於其他法律（包括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）有特別之規定時，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，自應從其規定。次按本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準此，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，其相關期間如涉及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等休息日或星期六之情形時，關於末日之認定，如其他法律無特別規定者，自應適用本法第 48 條第 4 項之規定（本部 107 年 2 月 26 日法律字第 10703501780 號書函參照）。

三、有關旨揭所詢，本部 95 年 7 月 5 日法律字第 0950022148 號函略以，行政機關於 5 月 1 日勞動節照常上班，故無本法第 48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考量本部上開函距今已逾 10 年，時空背景及相關審酌因素可能已有變遷，是否考量修改，將勞動節認定屬本法第 48 條第 4 項國定假日或休息日，抑或可由各行政機關就所轄業務相關期間，自行解釋或修法認定勞動節是否屬國定假日或休息日乙節，查本法第 48 條第 4 項所定國定假日或休息日之認定，應以整體行政機關觀之，非就為行政行為之個別行政機關定之（本部 90 年 9 月 24 日（90）法律字第 033380 號函參照），5 月 1 日勞動節係勞工放假之節日（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參照），整體行政機關於是日照常上班並未放假，此一情形迄今既無不同，故本部 95 年 7 月 5 日法律字第 0950022148 號函見解宜予維持。至於貴局刻正研修專利法，是否考量就專利申請相關行政程序期間末日之認定另為特別規定，因事涉立法政策事宜，仍請貴

局本於職權審酌之。

正 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、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